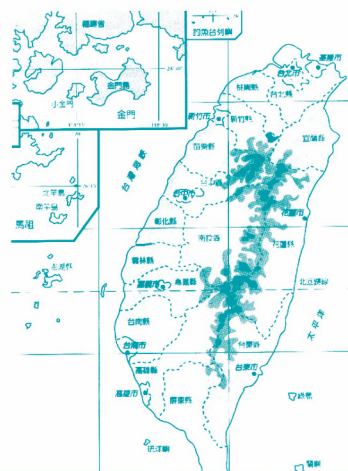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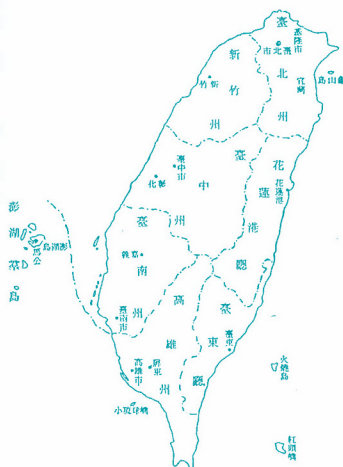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增訂版

台灣

Taiwan

法律史
概論



王泰升 著

aiwan



元照

台灣法律史概論

增訂版



王泰升 著

元照出版公司

獻給

21世紀的台灣人民

增訂版序

本書初版於2001年問世，到2025年為止已經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回想1990年代中期剛進台大法律系任教不久，在父親病房盤腿坐著批改學生所寫台灣法律史上「從業到所有權」的碩士論文，當中的法律見解就寫入本書的初版第十一章、且每年上課都會講這個「若是政府隨隨便便將人民的財產收歸國有，就親像賊仔同款（台語）」的故事。終於在本書已出到第六版的2023年年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可能已了解現代民法首度進入台灣社會的日治初期，無須登記即為民法上土地所有人，故改從本書見解。似乎台灣法律史的知識要在法律實務上被接受，需20餘年的等待，但倘若當初沒有在「概論」的書中盡快發表，或許等待的時間會更長。

同樣憶起1993年年初剛從美國獲得博士學位後返台，自我介紹係研究台灣法律史，法律實務界的朋友即經常聊到祭祀公業的問題，法學界的師長或同仁則以為我鍾情於薩維尼的歷史法學派。此反映當時法界對於法律史的想像，若與台灣有關，大概就是堪稱實務界寶典的《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中所記載者，若從學術訓練言，僅聯想到法制繼受母國所屬的歐洲法學傳統。其實我更想談該調查報告所未提及的，20世紀初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如何將清治台灣漢人社會「胎借」的法律傳統，改造為實為現代物權法上抵押權的「胎權」，其至今仍以「二胎房貸」的型態活躍於台灣社會。前述將「胎借」經法學概念轉譯後演化為具抵押權性質的「胎權」，的確有當時日本學者受歐洲歷史法學派影響的因素在，但我的法律史研究方法是取自當代美國的法學及人文社會科學。

培育我法律史專業的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首任亞洲法課程主任D. Henderson教授所樹立的比較法研究傳統是，博士班學生盡量到

前-2 台灣法律史概論

非法學院的科系修課，欲研究某國法律須精通該國語言並熟悉其歷史文化。我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J. Haley教授自認所述者是「美國人觀點」的日本法，讓我了解從「台灣人觀點」出發的必要。此外，亦受美國其他法律史學者的影響，尤其是L. Friedman教授所持法律與社會的法律史，或如M. Horwitz教授所為的批判法學法律史，惟未納入女性主義法律史等，只不過他們的討論對象是美國，我是台灣。為避免一直被與歐洲歷史法學派做連結，筆者嗣後提出歷史必須被理解，但不一定需跟隨（贊同）的「歷史思維法學」。

然而，上述對台灣法律史研究的刻板印象，似乎30餘年後猶存，部分歸因於許多讀者大概只看像本書這樣的「概論」。10年前曾在論台灣自19世紀末起法律現代化歷程的專書自序中，慨嘆該書的學術深度及廣度都不如L. Friedman教授所寫的20世紀美國法一書。於今依然不得不承認，以目前關於台灣法律史的學術累積，還是難以寫出跟其所撰美國法律史同等知識厚度的著作；筆者在可投入的時間有限的現實條件下，只好選擇先以增訂概論的方式，做「不無小補」的補述。

在即將屆滿65歲而開啟延長退休的時刻，作成概論一書增訂版，乃是希望同樣簡潔、但較完整地表達台灣法律史內涵。到美國華大留學始專研法律史，讓我得以跳脫戰後台灣所承繼之帶有日本色彩的民國時代中國的法制史研究傳統，且有別於留學日本者之傾向以日本法學主流取徑理解日治台灣法，倒是導入不少北美學界從法規範之外、日本之外所為的觀察或批判。復以成長於台灣威權時代平凡的商人家庭，轉攻法律史之前原以執業律師為志業，而建構本於特定關懷跟視角的法律史知識。更因英語世界第一本探究日本帝國在台殖民地法制的拙作博士論文，經改寫後由華大出版社出版為英文專書，較易為國際學界所知，故受到邀請而非經報名，在美、日、韓、德等學界發表論文並與之深度交流，為文時僅存於心中而不需援引歐美「理論」。曾受我指導的台灣法律史研究者，或未便赴國外留學，或前往美國（多數為華大以外的學校）、日本、歐洲的大學留學，在個別的人生歷練及學術訓練下，展現優秀而不同於我的學術才華及論述，自不必

拘泥於我曾傳授者。因此持續以華文創作，盡可能留下具有如我這般學經歷及生命體驗之研究者的見解，以供有緣者參考，即延長退休期間的工作重點。

本增訂版基本上延續前面幾版的修改模式，在2001年初版的基礎上，除填補晚近新增或修正的法律規定或司法實務見解外，將納入台、日學界不斷更新中與台灣法律史相關之研究，包括好幾份優秀的台灣法律史學位論文——表揚這些現在服務於學界或法律實務界的撰寫者對台灣法律史研究之貢獻，以及筆者不斷自我修正的某些論點或敘事。但相較於過去數版，這次修改有大幅度的增刪，尤其是關於原住民法令、法院的統一法律見解機制、民事司法等論述。

本書緣自1998年起在台大法律系講授新開設的「法律史」必修課程，故一定程度紀錄了台灣法律史教學研究自1990年代迄今30餘年的發展軌跡，同時提供一本可快速鳥瞰整個台灣法律史的參考書。惟本書的作用亦僅止於此，尚有待我個人另以專書闡釋特定的議題，並期盼其他台灣法律史研究者，從史學、社會學、女性主義法學、批判法學、歐洲法史、民法史、刑法史或某法學領域等觀點發表論著，共同灌溉台灣法律史這個學術園地。亦由於「概論」格式能承載的知識量有限，過往曾發現學界或法律實務界雖引用本書，卻不一定掌握其意涵；此增訂版有時在正文中僅作略述，但於註解處引用內容較詳盡的其他學者大作或拙作，至盼有興趣的讀者可為進階閱讀。

作為增訂版，最需要提醒讀者的是「變更原有論述」部分，與前一版之差異有5點。1.清治台灣地方衙門關於司法案件審決流程，第二類的尋常徒罪案件，經上司「覆核」即可，不必解送人犯至上級衙門進行「覆審」，從而未「審轉」至上級，因此須將第二至四類從原先的「審轉案件」，改稱「審擬案件」，即地方官審擬後須再經上司覆核或覆審，以處理「命盜重案」，並將圖4-2中若干「覆核」改為「覆審」（第四章）。2.清治之初對於鄭治時期官田、私田、營盤田之土地如何認定為「民業」，以及具有一田二主關係之土地的分布情形，

前-4 台灣法律史概論

已稍做調整（第五章）。3.日治台灣於1922年施行日本訴願法之前，法制上曾例外地就極少數事項，存在著具有訴願性質的救濟程序，故針對日治前期所下的標題，改為「以延續傳統叩頭式請願為原則」（第八章）。4.日治末戰爭時期出現2件依治安維持法判處死刑之例，並非僅僅曾判處無期徒刑（第十章）。5.改以作成增訂版的2025年為準，現代民法從1895年總督府法院以現代民法概念認定台灣習慣法開始，在台灣已歷時130年。就日治台灣民法，由於作為法源的習慣不得違反法理，故日本民法規定或近代歐陸法理念可被視為法理而成為台灣習慣法之內涵，但法理本身亦可單獨成為日治民法之補充性法源，圖11-1因而稍做修正。且整個台灣親屬繼承法的西方化，已從「漫漫長途」朝向「峰迴路轉」（第十一章）。

本次增訂重點之一是篇幅相當多的如下6項「新增內容」。

1. 配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詳加說明日治以來國家法對原住民族所為的人群分類，大幅補述相關的「理蕃行政」之內涵，以闡釋現行法上原住民之區分山地、平地兩類，實為日治理蕃行政的遺緒，以及當今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之間的齟齬，解析日治以來不同群體的原住民個人，在獲得私法上所有權的差異及其緣故（第八、十一章）。

2. 因應晚近之廢止經大法官憲法解釋加持過的判例制度，並以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乃從歷史源頭交代日治及戰後台灣的法院內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包括日治時期與日本大審院同步之選編附全文的判決例，以及戰後沿襲民國中國的大理院及最高法院運作經驗，而依從解釋例、選編判例要旨、作成民刑庭總會決議等（第九章）。

3. 敘述四百年前荷蘭人帶入台灣的「贖」（pacht），在荷蘭1809年改從法國拿破崙民法典而已無pacht之規定後，仍盛行於19世紀的清治台灣，日治前期實證法還視其為「舊慣」而保存之。惟台灣自1923年起施行的日本明治民法，受法國民法影響而無pacht之規定，自1945年起施行的中華民國民法債編，竟未採其繼受母國的德國民法上「利益租賃」（pacht）制度，直到1990年代債編修正才以「權利租賃」規

範迄今在民間猶存的賾。此亦台灣民主化後「財產法上接納台灣社會的習慣」之一例（第十一章）。

4. 指出民法典台灣化過程中，親屬繼承兩編修正展現了「身分法上告別固有法律傳統」；並透過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七四八號解釋，以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闡釋大法官在台灣親屬繼承法之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第十一章）。

5. 日治時期的平地蕃人，有七千至八千人擁有土地的個人所有權，並得向法院聲請公證或提起民事訴訟，或向州廳政府聲請民事爭訟調停；惟平地蕃人和蕃地蕃人同樣受到理蕃警察管轄，在此即不必適用如律令民法或明治民法商法等台灣一般民商法律。戰後的山地／原住民保留地，絕大多數但非全部位於日治時期的蕃地；1960年起創設嗣後以保留地個人所有權專屬於原住民為核心之關於民事權利的規定，構成民事特別法。可比照漢族民事法律傳統國家法化的路徑，進行原住民族民事法律傳統國家法化工程（第十一章）。

6. 根據《日治法院檔案》內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本所載，敘述不同的紛爭類型、當事人屬性或所處的年代等，如何影響日治時期人們使用民事法院的行為（第十一章）。

接著是在為數最多、計有14項的「補充既有論述」。

1. 台灣史與中華民國史兩條歷史軸線，從原本分殊地平行發展，到1945年猝然相遇、1949年起的兩者合一，馴至今有「中華民國台灣」之稱呼。作為一個學科的台灣法律史，所建構的知識可運用於法制訂、法適用或各項法律議題的應然主張，以踐行「歷史思維法學」（第一章）。

2. 評論「中國自古為成文法國家」的說辭，並認為傳統中國法出於朝廷以官僚體系管控廣闊版圖之需，不在乎孔子所擔心的「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故將刑罰規定書寫為文字，亦即「罪刑明文化」，但既然維護皇權才是最終目的，刑罰之科處不以明文規定者為限亦屬當然（第三章）。

3. 配合法學知識史的研究，提醒讀者傳統中國法並無源自西方之現今法學概念，也因不承認像現代法這樣的法律具有普遍適用性，而沒有於今繼受自近代西方的法釋義學（第三、四章）。

4. 就戰後至2000年5月19日為止的「國民黨一黨執政」時期法律，在「威權統治法制時期」之後，改稱「自由民主法制形成期」，以銜接2000年5月20日起政黨輪替下「當代的發展」，並提及2024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後的憲政體制動盪（第六、七章）。

5. 提醒國民政府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產物，1948年5月20日依「中華民國憲法」選出的總統就職後，國民政府職權即開始移轉給「中華民國政府」，故不宜稱「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蓋當時已無國民政府。今之台灣人文社會學界經常有該誤稱，恰反映國民黨政權以訓政經驗施行憲法，以致一般人對行憲一事無感（第七章）。

6. 根據國民政府檔案，呈現「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司法運作實況，以正當化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之認為行憲後的法官不受訓政時期所為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之拘束，以及立法上在2019年終結延續自中國訓政時期的判例制度（第七章）。

7. 從「憲法法庭」之出現於法制上談起，論其演變至大法官透過司法審判方式，作為憲法守護者（第七章）。

8. 補述晚近20餘年行政法院制度之變遷，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在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且於今有一個兼理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八、九章）。

9. 法律專業社群的法律素養，與各時代法學知識內涵有關。有一群任職司法界而與學院內學者共享當代法學理念的二代法學者，促使司法官社群願意傾聽法學者的批判（第九章）。

10. 以尚未正式出版之筆者製作的「日治司法官簡歷表」——共錄得374位日治時期在台灣任職的司法官，佐證本書對日治司法官學歷及本籍地所為的敘述（第九章）。

11. 對於轉型正義理論的實證法化，指出其並沒有法的溯及既往或延誤所謂請求權時效，且已以「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的方

式，平反及彌補往昔遭「一般刑法」定罪的政治犯（第九、十章）。

12.增補日治後期刑事訴訟法上有關略式命令之規定及其運作、晚近的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以及最新的關於法庭席位之布置（第十章）。

13.增列實現民法上轉型正義的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並指出戰後司法官，長期以來所受法學教育及實務訓練幾乎都不講日治法律，對於日治時期親屬繼承習慣法尚可仰賴隱藏於《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內之記載而略有所知，但是就前期以習慣法及制定法、後期以明治民法為主要法源的日治台灣財產法，由於不能以「習慣」的名義暗渡之，以致無從知悉而不易作出妥適裁判（第十一章）。

14.就日治時期親屬繼承習慣法內涵，增補(1)男滿三十歲、女滿二十五歲，結婚即不必獲父母同意；(2)覆審法院雖否定離婚時夫之聘金返還請求權，但某些地方法院認為若夫妻本人或尊長之間確有返還聘金之合意即允許；(3)女子得被選定為繼承人（第十一章）。

藉增訂之便，亦對本書若干用語補充說明。例如：稱「法律傳統」，而不逕稱「習慣」的理由（第二章）。在臺灣史的敘事上以「清治台灣」取代「清代台灣」，且宜「從傳統中國理解傳統中國」，不能毫無保留地以來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學概念，詮釋傳統中國人們的思想內涵及各種作為的因果關係，倒是可依過往的「官府」和「民人」觀念，而分為「官府規定」與「民間習慣」（第三章）。再補述關於「現代」與「近代」之用字遣詞及其意義、使用「內地」一詞書寫日治時期的歷史而不改稱「本土」或「本國」、所稱「民國時代中國」自1912年起算（第六章）。若已論及2000年5月20日以後之法律變遷，則原先「國治時期」（1945-2000）的標題都改為「中華民國時期」（1945年10月25日起），其幾乎等同迄今（2025年）已80年的「戰後」（1945年8月15日起）。

再怎麼增刪修訂，都未改變此書作為台灣學界第一本台灣法律史教科書的屬性及其侷限。在有關台灣法律史的學術論著、法律實務上案例、或國家檔案及私人文書等史料，業已相當豐富的情形下，將來

可編寫以「案例及資料」為主，更適合課堂上進行討論的新式教科書。本書若轉型作為提供法律史基礎知識之用，即須隨著未來的演進更新內容，期待有人「接棒」廣續為之。

1990年如初版自序所言，在西雅圖華大東亞圖書館發願，以一己的生命書寫台灣法律史時，並不知道能走多久、走多遠，這本概論恰似35年後對研究成果所做的一份「摘要」。當然在學術研究上仍有太多的缺憾，但心之所繫始終是：建構足以跟台灣社會一起呼吸的法律史知識，講出台灣一般人及法律人都想聽的法律史故事。由衷感謝一路上，陪著我的家人，以及加入研究行列的夥伴們。



2025年6月5日
休假中於台北自宅

自序

在寒假的最後一天寫完本書初稿，頓時百感交集，不禁自問：是什麼樣的動力，讓我這般日夜不休地工作？從千禧年3月開始為月旦法學雜誌「法律史專題講座」撰稿時，就以集結成書為目標，一邊從事教學及處理學校交辦事務，一邊須沈靜下來思考如何簡潔地敘述這些一般人不太熟悉的想法，春假、暑假、寒假竟成為寫作的最佳也最忙碌的時候。經過「跨世紀」的身心煎熬，此刻終能總結11年來學習心得，交出這本有關台灣法律史的通論式作品。時光彷彿回到1990年的初春，在窗外櫻花已繁盛綻放的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裡，面對眾多有關台灣歷史的書籍，慨嘆連鹽業史、礦業史等等都有，為什麼就是沒有法律史？一份對「母親」台灣的承諾，今天終於實現了。

身為學術研究工作者，不能光憑感性，還需理性。本書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台灣法律史的討論架構。據以提出這項架構的既有研究成果，除了由博士論文修改而成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外，其他論文或已收錄於《台灣法律史的建立》一書，或尚散見各處，例如〈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中華民國法體制的台灣化〉等，於書中均不再詳論，請惠予參閱為禱。在此一架構下的諸多細部問題，固已有不少論者加以探究，但仍有許多留待未來有志者和筆者一起努力，俾使整個論述愈臻周詳。以各個法學領域專門研究者的標準，拙文或許猶過於粗糙，懇請以「琢玉」的功力，指出在此所拋之「磚」的缺陷或不足之處，從而豐富我們關於台灣法律史的知識。「歷史」的敘述，背後總有一定的問題意識。在此毋寧是出於法學上關懷而為歷史的論述，跟一般史學家的關

心重點容有不同，祈望史學界先進於包容之餘，能就文中歷史敘述部分予以針砭。本書受限於原係在雜誌上發表，為顧及篇幅不免意猶未盡，待各方賢達指正後，盼將來有更精進的作品問世。

欲了解台灣法律社會的現況，須從台灣法律歷史入手。剛回國時，經常在講完日治時期法律改革後，會有聽眾提問：「能否跟國民黨統治時期做個比較？」這是生活在當代的人們，很自然想要問的問題，但我總是回答對於國民黨時代尚未深入研究，不敢妄言。其實，到美國唸書後不久，心裡頭就已存在這個問題，甚至是為什麼深入研究日治時期法律的原因之一。按當時即體認到當今的法律社會，包括美國社會在內，實受到過去法律發展經驗的制約；於回顧台灣社會的法律發展經驗時，卻發現日本統治的50年呈現一片空白，只好自己動手做囉。數年後撰寫本書時，在必要之處，已將日治與國治兩時代做對比，因為台灣社會的確是這麼一路發展過來。曾有日治經驗的一般人民，難免有相比較的心理，於今為歷史評價，也應經由比較，始能持平地看待兩政權。對「現在」的認知，是為了確立未來的奮鬥目標。台灣人民已告別遭「外來政權」（對大多數人而言）宰制的20世紀，堂堂邁入自主打造家園的21世紀。從過去的法律發展，我們得到了什麼樣的啟示或教訓，未來我們應追求什麼樣的法律生活？大家一起來思考吧。

本書之完成，需感謝家人及學校。每寫出一本著作，都代表著愛妻惠玲及日漸成長的蕙婷與柏強的再次諒解和支持。所任教的台大法律學院，亦給予我極大的協助。這裡有各個法學領域最頂尖的學者，可隨時獲得指導；有最聰慧又具台灣心的學生，可一起切磋學問；有最豐富的台灣法律史相關文獻，可輕易蒐集到所需資料。

在歷史的洪流裡，個人顯得相當的渺小。戰後50餘年來，台灣的國家教育不斷灌輸大中國意識，已導致今日人們普遍欠缺台灣主體的歷史觀；但近十年台灣民主化的進展，終於使台灣為主體的歷史論

述，不再受國家權威壓制，得以自由地發聲，只需面對舊勢力挾其既有文化霸權的抗衡。因為有這個最黑暗、也是最光明的時代，所以有了這本書。

王泰升

2001年2月18日

於台北自宅

本書之校對，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承蒙台大法研所陳韻如、黃丞儀、郭威廷、黃世杰、吳欣陽、陳宛妤等同學惠予協助，特此誌謝。

作者簡介

王泰升

1960年生於台灣台南市

現 職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台史所暨法律所合聘研究員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學 歷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Ph.D., 1992）、法學碩士（1990）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1988）

台灣大學法學士（1982）

經 歷

- 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2022）
-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兩次，2019、2023）
- 交通大學講座教授（訪問學者，2018-2021）
- 台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理事長（2018-2019）
-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2018）
- 台灣大學出版中心主任（2016-2020）
- 台灣大學教學優良獎（校級：2016-2017、2019；院級：2015、2018）
-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2014、2017、2020、2023）
-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校友終身成就獎（2013）
-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2001、2010、2013）
-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2011-2012）
- 台灣大學優良導師獎（2009）
- 行政院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2007-2009）

- 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2006-2023）
- 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法律學院副院長（2006-2009）
- 台灣大學終身特聘教授（2006）
- 國科會／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專書及論文集／專書（三次，2005、2018、2022）
- 台灣大學遴選為十二位「經師與人師」之一（2005）
- 教育部學術獎（2004）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傑出文獻研究獎（2002）
- 墨爾本大學、哈佛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大學、東京大學、馬普所歐洲法律史研究中心等訪問學者（1996、2001、2005及2013、2006、2007、2010、2012）
- 台灣大學教學傑出獎（2000）
- 執業律師（1986-1989，1993）

主要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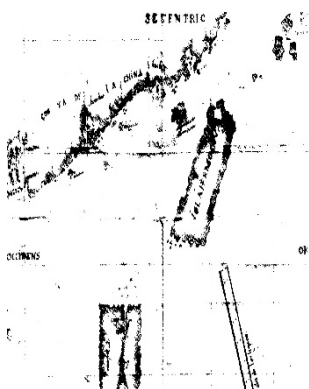
- 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增訂版，2025）。
- 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臺大出版中心，修訂版，2025）。
- 〈多源的台灣民法：130年在地匯合（上）、（下）〉，台灣法律人，第42期（2025年5月），頁1-43、第43期（2025年7月），頁1-24。
-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大出版中心，增訂版，2022）。
- 〈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政治僅一時、學問才是永恆〉，台灣法律人，第22期，頁1-27。
- 〈人的歷史、法的歷史：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灣法律人，創刊號（2021年7月），頁1-26。
- 坂口一成譯，〈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法学の伝播経路——日本・中国の「法学通論」から台湾の「法学緒論」へ——（一）、（二）、（三・完）〉，阪大法学，第69卷第5号（2020年1

- 月），頁1097-1141、第69卷第6号（2020年3月），頁1521-1562、第70卷第1号（2020年5月），頁181-220。
- 〈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再論臺灣法律史：對評論人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1（2019年10月），頁1-45、153-197。
 - 〈導論〉，收於王泰升主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大出版中心，2019年），頁3-27。
 - Shu-Ru Wu、Ian Hillelshiem譯，“Die Rezeption des kontinentaleuropäischen Zivilrechts in Taiwan und die Eigenständigkeit des taiwanischen Zivilrechts,” *Zeitschrift des Max-Planck-Instituts für europäische Rechtsgeschichte/Journal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Rg 26 (September, 2018), 1-20；松田恵美子譯，〈台湾のヨーロッパ大陸民法の継受について—日中両国を経て自主採択へ〉，名城法学，第67卷第2号（2017年11月），頁267-294；〈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第68卷第4期（2017年4月），頁1-20；〈台灣對歐陸民法的繼受及其獨特性〉，法學論集（梨花女子大學法學研究所），第20卷第4號（2016年6月），華文版，頁73-94、韓文版，頁96-120。
 - 〈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第25卷第1期（2018年3月），頁101-136。
 - “Translation, Codific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of Foreign Laws in Taiwan,”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2 (April 2016), pp. 307-329.
 -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平裝版 2015)。
 - 〈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領域與法文化〉，臺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1639-1704。
 - 〈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第142期（2015年9月），頁1-51。

-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2分（2015年6月），頁421-469。
- 〈論台灣社會上習慣的國家法化〉，臺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2015年3月），頁1-69。
- 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合著，五南，2015）。
-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中研院台史所、臺大出版中心，2015）。
-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修訂二版，2014；日文版，2010）。
- 台灣法における日本の要素（日文，臺大出版中心，2014）。
-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Justice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Zeitschrift für Japanisches Recht/Journal of Japanese Law*, Nr./No. 36 (Dec. 2013), pp. 95-116.
- 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合著，台灣法學會，2011）。
-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述（自刊，元照總經銷，2010）。
- Translated and abridged by Sean Cooney,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y of Law and Society,” in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ed. S. Steele & K. Taylor (Routledge, 2010).
-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2009年9月），頁69-228。
-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法務部，2008）。
-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期（2007年9月），頁105-162。
-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自刊，二版，2006）。
- 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合著，台北律師公會，2005）。

-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元照，2005）。
- 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元照，2002）。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台大法律學院，2002）。
- “Chapter 4: Taiwan,” in *East Asian Legal Systems: Law, Society and Pluralism in East Asia*, ed. Poh-Ling Tan (Butterworths, 1997).
- 從所有與經營分離論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蔚理，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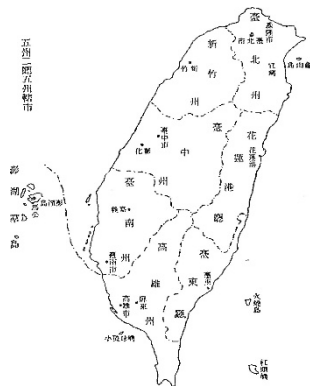
封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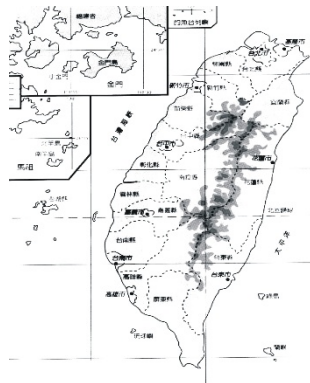
1597年呈給西班牙國王的台灣圖。在西方海上強權認知到台灣的存在後，台灣逐漸躍上世界史的舞台。



1714年（康熙53年）測繪的台灣地圖。係清朝委請西方傳教士所繪「皇輿全覽圖」的一部分，故有經緯度，但不含處於版圖外的中央山脈以東。



1920年（大正9年）台灣五州二廳圖。台灣總督府該年所為的地方行政區域劃分，不但延續至日治時期終了時，且成為戰後迄今台灣行政區劃的基礎。



2009年（民國98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圖。在台灣之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此「台灣地區圖」呈現其「有效管轄土地」。

圖片引自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台灣〉《台灣史論叢》第一輯，眾文圖書公司；王世慶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台灣省文獻會；行政院新聞局網站，「國情簡介」、「土地」。特此致謝。

簡 目

增訂版序	前-1
自 序	前-9
作者簡介	前-13
封面說明	前-19

第 一 章 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	1
-----------------------	---

前近代篇

第 二 章 複數法律文明的並存	19
（史前至1683年）	
第 三 章 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	35
（1683至1895年）	
第 四 章 清治時期的行政組織及司法運作	57
第 五 章 清治時期「民事」法	81

近現代篇

第 六 章 台灣現代意義法律體系的確立	105
第 七 章 憲法體制及實踐——現代憲法在台灣的發展	135
第 八 章 行政組織及作用——現代行政法在台灣的發展	167
第 九 章 司法制度及法律專業社群	223
第 十 章 刑事法規與犯罪懲治	277
第十一章 民事法規與紛爭解決	315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	373
事項及人名索引	381

目 錄

增訂版序.....	前-1
自 序.....	前-9
作者簡介.....	前-13
封面說明.....	前-19

第一章 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

壹、從生活周遭學歷史.....	3
貳、誰的歷史.....	4
一、人民的歷史——人民史觀.....	4
二、台灣的歷史——台灣史觀.....	5
三、誰是「我們」——多元族群史觀.....	6
參、台灣的法律史.....	8
一、台灣法律的「多源」性.....	8
二、與既有法律史論述的比較.....	11
肆、法律史的研究方法.....	12
一、法規範與法事實並重.....	12
二、名稱與研究目的.....	15

前近代篇

第二章 複數法律文明的並存（史前至1683年）

壹、原住民族自治時代.....	21
一、歷史背景與參考資料.....	21
二、原住民族的一般法觀念.....	23
三、原住民法的表現形式.....	24
四、憲政體制.....	24

五、不法行為的制裁	24
六、親屬繼承事項	25
七、資源利用事項	25
八、司法運作	25
貳、荷蘭西班牙統治時代（1624至1662年）	26
一、「主權」的取得	26
二、憲政體制	26
三、法令內容	28
四、司法運作	29
五、西方殖民地法制與台灣	31
參、鄭氏王國統治時代（1661至1683年）	32
一、統治權的取得	32
二、憲政體制	33
三、法令內容	34
四、司法運作	34

第三章 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1683至1895年）

壹、傳統中國法獨大的形成	37
貳、傳統中國法的思想淵源	37
一、禮與法	38
二、儒家的「禮治」思想	40
三、法家的「法治」思想	41
四、法律思想的比較	42
五、實踐上的儒法兼採	42
參、傳統中國法的規範內容——以清律為例	44
一、家族主義	44
二、差別主義	45
三、君權至上	46
四、責任本位	46

肆、傳統中國法的表現形式.....	47
一、官府規定與民間習慣並存.....	47
二、官府規定主要係對官僚所為的命令.....	50
三、關於罪刑不以事先明文規定為絕對必要.....	50
四、無獨立的「民事」法典.....	51
伍、司法運作的基本原則.....	53

第四章 清治時期的行政組織及司法運作

壹、清朝的領台及對台立法政策.....	59
一、納入中華帝國的一部分.....	59
二、內地法律的延長.....	60
貳、行政組織及作用.....	61
一、版圖與「番界」.....	61
二、官府組織架構.....	62
(一)台灣在地的統治機構.....	62
(二)域外的統治機構.....	65
三、行政區域劃分.....	65
四、地方政府的組織與職掌.....	66
五、民間的自治與協力者.....	69
參、司法審判機制.....	70
一、多層級的「一審制」.....	70
二、廳縣衙門內的訴訟程序.....	75
(一)訴訟的開啓.....	75
(二)糾問程序.....	76
(三)案件審理結果.....	78
三、民間的私力救濟.....	80

第五章 清治時期「民事」法

壹、「民事」習慣規範的探尋.....	83
一、儘量以清治當時觀念說明其內涵.....	83
二、其內涵尙待進一步檢證.....	84
貳、田園土地的法律關係.....	84
一、業主與大小租關係.....	85
(一)已墾地——一田一主.....	85
(二)無主地——可能出現大小租及一田二主.....	86
(三)熟番地——可能出現番租及一田數主.....	88
二、大租性質地基租或贖之關係.....	89
(一)大租性質地基租.....	89
(二)贖.....	90
三、買賣關係.....	90
四、典或胎之關係.....	91
參、其他財產上的法律關係.....	92
一、債的償還.....	92
二、侵害的賠償.....	93
(一)對身體的侵害.....	93
(二)殺 害.....	93
(三)對財產的侵害.....	93
(四)受監督者所爲的侵害.....	93
三、各種交易類型.....	94
(一)當.....	94
(二)會.....	94
(三)利 率.....	94
(四)其他類型.....	95
四、商業組織與活動.....	95
(一)商人種類.....	95
(二)合 股.....	95

(三)匯票、憑單、見單	96
(四)倒 號	96
肆、親屬繼承的法律關係	96
一、親屬關係的發生與消滅	96
(一)由於血統	96
(二)由於婚姻	97
(三)由於收養	97
(四)由於恩義名分	97
二、家	97
三、婚姻的成立	98
(一)一般的嫁娶婚	98
(二)特殊的婚姻	99
四、婚姻的效力	99
五、婚姻的解消	100
(一)協 離	100
(二)出 妻	100
(三)官府的強制離婚	101
六、財產的「繼承」	101
(一)家產繼承	101
(二)私產繼承	102

近現代篇

第六章 台灣現代意義法律體系的确立

壹、近代西方法的傳入	107
一、「現代法」的概念與內涵	107
(一)於近代台灣傳入現代法	107
(二)現代法的內涵	109
二、現代意義法規範與台灣共同體的相遇	113

貳、日治時期的發展（1895年5月8日至1945年 10月24日）	115
一、1895年的政治變局	115
二、近代日本的建構現代法體制	116
三、「日治法」的內容	117
(一)特別統治法制時期（1895年5月8日至1922年12月31日） ...	117
(二)內地延長法制時期（1923年1月1日至1945年10月24日） ...	118
參、國治時期的發展（1945年10月25日至2000年 5月19日）	119
一、1945年的政治變局——新的國家及其法體制	119
二、民國時代中國的建構現代法體制	122
三、1949年的政治變局——新的事實上國家	125
(一)威權統治法制時期（1945年10月25日至1987年7月14日）	128
(二)自由民主法制形成期（1987年7月15日至2000年5月19日） ..	131
肆、當代的發展（2000年5月20日迄今）	132

第七章 憲法體制及實踐

——現代憲法在台灣的發展

壹、政府組織與運作	137
一、日治時期	137
(一)日本明治憲法體制下的台灣	137
(二)國家統治權的行使	138
(三)關於台灣的立法權	139
(四)關於台灣的行政權及軍事權	141
(五)關於台灣的司法權	142
(六)憲法的實際運用	142
二、中華民國時期	143
(一)舊中國憲法體制下的台灣（1945至1949年）	143
(二)台灣憲法上的國家領土範圍	149

(三)行政權的行使	151
(四)立法權的行使	153
(五)司法權的行使	155
貳、基本人權	157
一、日治時期	157
(一)憲法上規定	157
(二)實踐活動	158
二、中華民國時期	160
(一)憲法上規定	160
(二)實踐活動	161
三、當代的考驗：自由憲政主義與國族主義的悖離 與相容	163

第八章 行政組織及作用

——現代行政法在台灣的發展

壹、行政組織法	169
一、日治時期	169
(一)台灣在地的中央行政機關	169
(二)地方行政組織與自治行政	171
(三)「蕃地」特別行政組織：一島兩制	175
二、中華民國時期	177
(一)台灣在地的中央行政機關	177
(二)地方行政組織與自治行政	179
(三)處理原住民族事務的行政組織	183
貳、行政作用法	186
一、警察行政	187
(一)非常時期的管制	187
(二)政治思想及集會結社的管制	188

(三)新聞出版與廣播電視的管制	191
(四)對有公安顧慮者的管制	193
(五)對社會風俗及食衣住行的管制	195
(六)衛生的管制	196
(七)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管制	196
二、產業經濟行政	204
(一)建立必需的基礎設施	204
(二)國家介入經濟活動	205
三、財稅金融行政	206
(一)台灣的財政獨立	206
(二)租 稅	207
(三)金融機構	208
四、教育行政	209
(一)教育制度與國語政策	209
(二)教育與語言之內容	212
五、社會安全與環境保護行政	213
(一)社會法	213
(二)環保法	215
參、行政救濟法	216
一、日治時期	216
(一)前期：以延續傳統叩頭式請願為原則	216
(二)後期：跛腳的現代型行政救濟程序	217
二、中華民國時期	218
(一)行政救濟曾長期功能不彰	218
(二)民主化時代行政救濟的昂揚與改制	219
(三)國家賠償責任	220

第九章 司法制度及法律專業社群

壹、司法機關的設置與獨立性	225
一、台灣自主的司法專責機關及其管理	225
(一)日治時期	225
(二)中華民國時期	226
二、司法裁判事務的「獨立性」	229
(一)日治時期	229
(二)中華民國時期	231
貳、法院的審級制度及統一法律見解	234
一、1896至1898年	234
二、1898至1919年	235
三、1919至1943年	236
四、1943至1945年	237
五、1945至1990年	237
六、1990至2000年	238
七、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	240
參、行政機關的介入司法裁判	245
一、警察機關的輕微案件即決權	245
二、行政機關的調解	247
三、軍事機關的審判權	249
(一)戒嚴宣告後的軍事審判	249
(二)解嚴後進行轉型正義或對國家不法的賠償	253
肆、法律專業社群的組成	257
一、司法官	258
(一)日治時期	258
(二)中華民國時期	262
二、律師	266
(一)日治時期	266
(二)中華民國時期	269

三、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72
(一)代 書	272
(二)公證人	274
(三)公設辯護人	275

第十章 刑事法規與犯罪懲治

壹、現代刑法	279
一、施行於台灣的刑法典	279
(一)日本1880年刑法	279
(二)日本1907年刑法	280
(三)1935年中華民國刑法	281
二、現代刑法原則的導入	283
(一)罪刑法定原則	283
(二)個人自己責任及處罰平等	285
(三)兼顧感化目的的刑事處置	285
三、特別刑法與傳統中國刑法思想	287
(一)「以例破律」的特別法模式	287
(二)表現傳統中國刑法思想的特別刑法	288
貳、現代刑事訴訟法	290
一、施行於台灣的刑事訴訟法典	290
(一)日本1890年刑事訴訟法	290
(二)日本1922年刑事訴訟法	292
(三)1935年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294
(四)1967年刑事訴訟法	295
二、傳統中國刑事訴訟觀念的遺緒	297
(一)父母官糾問心態	297
(二)司法警察機關刑訊文化	299

參、犯罪的懲罰與治安	301
一、對政治犯的處置	301
(一)政治犯處置的三部曲	301
(二)司法制裁的刑度	303
二、對一般犯罪的制裁	305
(一)犯罪控制體系	305
(二)一般犯罪的司法流程	308
(三)法院科處的刑度	310
三、一般犯罪狀況與社會治安	311
(一)日治時期	311
(二)中華民國時期	312

第十一章 民事法規與紛爭解決

壹、台灣民商法制西化歷程	317
一、百餘年來三階段	317
(一)日治前期（1895至1922年）：台灣習慣法爲 主，歐陸法爲輔	317
(二)日治後期（1923至1945年）：歐陸財產法與 台灣習慣身分法	323
(三)中華民國時期（1945年迄今）：歐陸法爲主、 英美法爲輔的台灣化	325
二、土地法律關係之例	333
(一)從業到所有權	334
(二)從贖到地上權、永佃權與租賃權	341
(三)從典胎到質權典權與抵押權	342
(四)從地役關係到地役權	344
三、親屬繼承法西化的峰迴路轉	345
(一)日治時期	345
(二)中華民國時期	349

四、高山族原住民族的民商法規	352
(一)日治時期	352
(二)中華民國時期	354
貳、現代民事訴訟法	356
一、日本1890年民事訴訟法	356
二、日本1926年民事訴訟法	357
三、1935年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357
四、1968年民事訴訟法	358
參、民事紛爭解決實況：訴訟或非訴訟方式	361
一、日治時期	362
二、中華民國時期	367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 ——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	
壹、法學研究的新取徑	375
貳、法律改革應有的方向	376
 事項及人名索引	381

圖表目錄

圖 1-1 以今日台灣地理空間定義歷史示意圖	7
圖 1-2 台灣法的法律淵源示意圖	9
圖 1-3 法律發展歷程示意圖	13
圖 4-1 清治時期官府人員及民間協力者示意圖	63
表 4-1 清治時期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66
圖 4-2 清治時期官府司法案件審決流程示意圖	72
圖 5-1 清治時期土地利用型態及業主歸屬示意圖	86
圖 7-1 日本帝國及日治台灣憲政體制示意圖	140
圖 7-2 中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示意圖（1945年）	145
圖 8-1 日治台灣地方行政組織示意圖（1937-1945年）	173
圖 8-2 戰後台灣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演變示意圖（1945-2000年）	180
圖 9-1 日治台灣法院制度（1898-1943年）	227
圖 9-2 戰後台灣司法機關組織架構原型	228
圖10-1 日治時期犯罪控制體系（1909-1945年）	307
圖10-2 日治與戰後兩時期犯罪或不法案件處理模式示意圖	309
圖11-1 日治時期民商法體系示意圖	324
圖11-2 台灣土地法律關係演變示意圖	337

第一章 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

壹、從生活周遭學歷史

貳、誰的歷史

參、台灣的法律史

肆、法律史的研究方法

壹、從生活周遭學歷史

我們為什麼要學歷史？現代的國民教育經常爲了「塑造國民」，以建構「國家」這樣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而設置「歷史」學科，灌輸學生有關「國家史」的內容。然而若站在國家乃是爲人民的福祉與尊嚴而存在的立場，則歷史也應該是爲人民，而非爲國家而服務的。那麼，人民爲何需要歷史呢？因爲歷史可以讓人們知道自己以及周遭的環境，爲什麼是現在這個樣子，進而對缺失有所調整，對優點繼續發揮，以謀求更幸福的未來。這種以了解人民生活爲導向的歷史，當然有必要從人們生活周遭的點點滴滴開始觀察起。身爲法律人，欲了解身處的法律環境，及改善群體的法律生活，亦可從周遭事物，追尋過去的法律經驗。

台灣高等法院曾對某訂定於1960年的「租地契約」裡，有所謂「現銷金」之約定，感到困惑。¹按該案一方當事人爲「永久租用」他方基地以建屋，須一次付清將來不予退還的「現銷金」若干元，且每年須另繳納一定的「地租」。以今日的民法觀之，若屬「租賃」契約，則不應於租金外尙交付一大筆現金作爲交易對價；若屬「買賣」，則應只有一次付清的現金，而無逐年的地租。其實締約雙方對契約類型的概念，非來自現行繼受自西方的民法，而是延續距締約時已至少65年前的清治時期（1683-1895）台北地區即已存在的民間習慣。²

此外，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也曾函請翻譯某訂定於1934年（昭和9年）的「建物賣渡證書」。³按該契約書係由台灣人以漢字書寫，何以需要「翻譯」呢？大概是因爲「無與人重張典掛」等文句令人不解，否則如「所有權」、「不動產」一類名詞，實與今日民法無異。有點諷刺的是，前者是漢人（今亦稱「華人」）自古以來用以表達「無雙重買賣」的詞彙，反而後者（所有權等）才是日本治台後引進的西方法律概念，當今台灣法律人卻對之較爲熟悉。

¹ 台灣高等法院85年9月5日院民洪字第一二〇九四號函。

² 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一卷上，台北：自刊，明治四十三年，四七八至四八一、四八八至四九一頁。

³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87年2月6日新院文民倫字第五〇七二號函。

類似的例子，在我們生活周遭俯拾皆是。今天經常賴以確定繼承關係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上，仍可看到現行民法所沒有的「螟蛉子」、「招夫」、「媳婦仔」等用語。如「媳婦仔」一詞指稱的童養媳關係，戰後猶經常出現於民事審判現場，亦司法院大法官接連以釋字第32、58、91號解釋，欲處理的法律議題（參見後述第十一章壹、三、(二)）。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上所載「生」（時稱「生蕃」）或「熟」（時稱「熟蕃」），甚至在戰後成為認定「山胞」或「原住民」的法定基準（參見後述第八章壹、二、(三)），若不知悉這點，恐不易了解晚近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所為的法律論證。又，台語「稅厝」當中的「稅」，非指國家稅捐，而是「租」的意思，實來自台灣漢人社會的慣用語；至於房地產交易中常用的幾「甲」，源自荷蘭的統治，幾「坪」則為日本統治的遺緒。除用語之外，如仍然存在之女兒被要求「拋棄」對於父母親遺產的繼承權，或私自搶搬欠債人財物以抵債等等行為，都反映出舊時代的法律價值觀或行為模式。⁴

眾多訴說著台灣幾百年來法律發展歷程的史實，為什麼一般人不太熟悉呢？因為過去官方的歷史詮釋者「心不在焉」，心不在人民，心不在台灣，卻長期主宰著台灣民眾的歷史認識。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於今應以怎樣的態度或觀點看待歷史呢？

貳、誰的歷史

無窮盡的史實，需要歷史詮釋者做有意識的篩選與整理。選擇歷史素材的基準，就在於究竟是為哪個人、或哪個階層、或哪個共同生活的群體（以下稱「共同體」）而寫歷史。也就是，我們要寫誰的歷史呢？

一、人民的歷史——人民史觀

帝制中國的史書，是為統治階層而寫的歷史，無怪乎充斥著改朝

⁴ 依清治時期台灣漢人習慣，女子不得承受家長過世後所遺家產，債主可至欠債不還者家中搶奪財物，甚至強占妻妾。參見台灣私法，二卷下，五六七頁；三卷上，三二四頁。

換代的血腥戰爭、爾虞我詐的宮廷鬥爭，好讓它的讀者，即帝王及其官僚知所警惕，改進統治技術。看不太到各時代一般庶民的生活情景，更難以體會其喜怒哀樂。向來台灣政府部門所出版的史書，若以法律、司法方面而言，⁵總擺脫不了僅敘述政府何時頒行何種法令、增加那些建築及編制、誰擔任什麼官職等等事項，很少提及人民接觸法院的感受、在司法程序上所受的待遇等情事。

在民主政治底下，實應以人民的生活（例如法律生活）作為歷史的關懷重心。故本文擬從人民的角度，探尋問題點，再據此搜集相關史實，寫出人民的歷史。

二、台灣的歷史——台灣史觀

台灣在歷史的敘述上，是單獨的作為一個主體，而非依附於另一個主體。以台灣為主體，亦即以台灣為中心，意指台灣作為一個共同體，擁有自己的歷史，不因它是中國的一部分、或日本或另一個主體的一部分方有歷史。⁶基於前述的「人民史觀」，作為主體的台灣，非指某特定的政權或國家，而是指稱由居住其上的人民所組成的共同體。不過，強調主體性，絕非不管自己以外的因素。尤其是立足於東西方文化與勢力交會的台灣，若沒有「放眼世界」，則難以理解台灣本身的發展歷程。⁷例如台灣法律之受近代西方法影響，即必須放在19世紀以降，歐美國家主導世界的歷史脈絡來了解。至於「中國（大陸）」，僅是世界中的一個因素。

在此是以現今台灣共同體的地理空間，來定義歷史。台灣共同體係指在目前尚稱「中華民國」的政府及其法律管轄的地域內共同生活的群體，該地域包括了台灣本島以及地理上或政治上附屬島嶼，亦即所謂「台澎金馬」。不過金、馬在歷史上並未與台、澎同樣自1895年起為日本統治50年，係1949年後始與台、澎共組一個政治共同體，其

⁵ 例如國史館在1994年所出版的「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以及司法院、法務部所出版的各類「史實紀要」。

⁶ 關於「主體性」，參見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八十六年，一五八頁。

⁷ 吳密察，台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雜誌，一〇〇期，一九九四年八月，九二至九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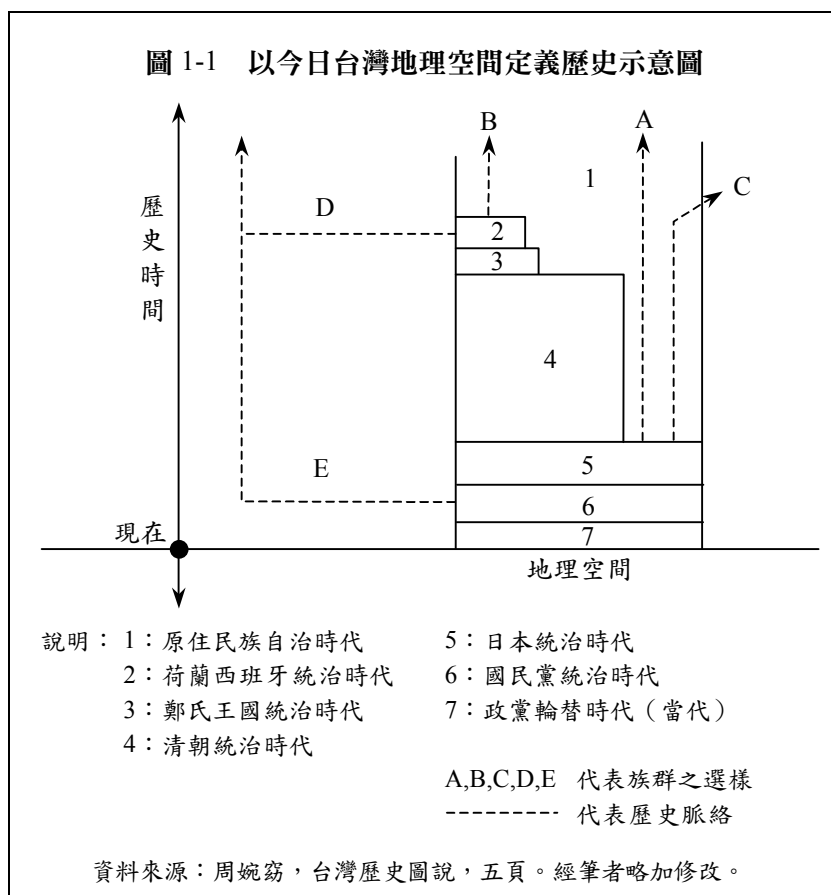
居民亦無如一般所稱外省族群那樣被迫遠離家鄉、到台灣重建家園的歷史經驗。⁸如圖1-1所示，在今日台灣共同體賴以生存的地理空間上，於不同的歷史時間裡，存在著統治地域也不盡相同的數個政權（圖1-1之2到7），且族群的組成亦有別。按圖1-1中，A、B、C所代表的是屬於南島語族的「原住民族」（指於今成為主流民族的漢族在17世紀大規模移居台灣之前，已居住於台灣的民族）。A與B代表在時間往上溯之後，其居住地仍在台灣；但A於日本政權治台時，始被其納入管轄，故即今所稱之高山族原住民族，B則自荷、鄭即被納入統治，至清治以降亦然，故大體上指屬於平埔族（熟番）的原住民族。C亦為高山族原住民族，但其可上溯至居住於台灣以外地域，惟同樣係於漢族移入台灣之前已先移入。D與E均上溯至居住於台灣以外地域，但其移入台灣的時間有異。D是指自荷蘭治台時開始大規模移居台灣之屬漢族的福佬、客家族群，E則是在國民黨政權治台時移入之絕大多數屬漢族的外省族群及金、馬人民。甚至，圖1-1尚漏掉今天已不是，但某時代曾經居住於台灣的重要族群：日本人及荷蘭人，也忽略了晚近才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等地、透過婚姻等關係移居而加入台灣共同體的新住民。所以，要寫一部能夠關照到各政權、各族群的台灣歷史，委實不易。

三、誰是「我們」——多元族群史觀

不過根本的問題在於：論述台灣歷史者，是否意識到前述的「多元」特色。過去在「優勢族群」的宰制底下，台灣歷史的多族群性格，隱而未現。曾有某個家族一直自稱是客家人，也講客家話，還有一份記載其來自中國山西的「族譜」；但經考證，其事實上是屬於平埔族。⁹此例道盡平埔族在強勢漢文化壓迫下，喪失我族認同的滄桑史，也足為今日整個原住民族引以為鑑。但過去也有一些客家人在移住到以福佬人為主的城鎮後，漸被同化，甚至年輕一代已忘掉客家話，

⁸ 外省族群離鄉至台灣重建家園的經驗，詳見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大出版中心，二〇二三年。

⁹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載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自刊，八十四年，一〇〇至一二五頁。



還自以為是福佬人。¹⁰於撰寫本書初版的1990年代末，在台灣有許多客家人能講流利的福佬話，但較少福佬人會講客家話。其間不無強勢與弱勢之別。而在戰後（特別是1949年）外省族群移入台灣後，很多福佬人同樣「忘了我是誰」，客家人也不例外。在台灣福佬人及客家人，跟著外省人講義和團、講辛亥革命、講軍閥橫行，尤其是講八年抗戰，但這些都不是其所屬族群在日本統治下的生活經驗。當時年輕的一代不但已母語生澀，有些人甚至覺得操母語者為「沒水準」。於是大多數的福佬人及客家人能講外省人所使用的北京話／華語，外

¹⁰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六十八年，四五二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法律史概論／王泰升著. -- 七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5.08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25-8（精裝）

1.CST: 法制史 2.CST: 臺灣

580.933

114009008

台灣法律史概論

5C228HG

作 者 王泰升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2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2025 年 8 月 增訂七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25-8

Taiwan

台灣法律史概論

本書從原住民族自治時代的原住民法談起，經荷西統治及鄭治時期的複數法律文明並存，講到清治時期的傳統中國法獨大，並於掌握傳統中國法的特質後，論述清治台灣行政組織和司法運作以及當時的「民事」法內涵。接著談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因日本統治而首度傳入台灣，再因國民黨政權接收台灣而施行同屬現代法的中華民國法制，終至2000年進入政黨輪替的當代。且分別從憲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及法律專業社群、刑事法、民事法等，描述現代意義法律體系在台灣的發展歷程，揭櫫「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的台灣法努力方向。經由本書，可快速鳥瞰整個台灣法律史的演進或轉型，便於將相關的法律史知識，運用於當今台灣的法制訂和法適用及法學思辨。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